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福統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芷穎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炯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98,90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6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